

憲法法庭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6日

發文字號：憲庭洋字第1142000133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茲公告憲法法庭程序裁定14件。

憲法法庭
審判長 謝銘洋



上海圖書館藏
外漢書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613 號

聲 請 人 吳淨馳

上列聲請人因偽造文書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本件聲請人因偽造文書案件（下稱系爭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 97 年度上更二字第 558 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 2 年，復經最高法院於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9 日以 98 年度台上字第 3870 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確定在案，嗣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以 98 年度執字第 4725 號案件指揮執行，惟因聲請人未到案，經臺北地檢署於 98 年 10 月 14 日發布通緝。聲請人不服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之執行指揮，向臺灣高等法院聲明異議，經該院 114 年度聲字第 355 號刑事裁定以無理由駁回，聲請人不服提起抗告，經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抗字第 1527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以其抗告難認為有理由予以駁回確定後，提起本件聲請。聲請意旨略以：系爭案件之行刑權時效，應依聲請人行為時即 24 年 7 月 1 日公布施行之刑法第 8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為 7 年，則系爭案件之行刑權時效已完成，臺北地檢署應撤銷通緝。然臺北地檢署檢察官逕用 95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之刑法第 84 條第 1 項第 3 款而認定系爭案件之行刑權時效為 15 年，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亦錯誤適用刑法施行法第 8 條之 1 規定，以系爭案件係於 98 年 7 月 9 日確定，而認聲請人所犯系爭案件之行刑權為 15 年且尚未完成之見解，有牴觸憲法禁止法律溯及既往原則、信賴保護原則、罪刑法定原則、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此規定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以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且依同法第 60 條第 6 款規定，前述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另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且其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裁判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無非持其就行刑權時效之主觀意見，泛言系爭確定終局裁定違憲，尚難認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如何之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已予以具體敘明，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619 號

聲 請 人 錢明山

送達代收人 錢依蓮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銀行法案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謂：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上字第 2937 號（聲請人誤植為第 2037 號，下稱系爭判決一）、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8 年度原金重訴字第 2259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及所適用之銀行法第 125 條第 1 項前段（下稱系爭規定）關於非法經營銀行業務之規定，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5 條保障之生存權、工作權、財產權及憲法第 16 條人民有請願、訴願、訴訟之自由權，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二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一以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二為本庭據以審查之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僅係以一己之見解，爭執系爭判決二認事用法所持見解，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判決二及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620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以「司法院解釋憲法聲請書」提出本件聲請，其聲請意旨略以：司法院應暫停適用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司法院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審查庭，審理聲請人所提出之 114 年度憲民字第 948 號聲請案，屬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規定；其所作成之 114 年審裁字第 1140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當然牴觸憲法為無效，且侵害聲請人之釋憲權，爰請求依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等規定而為解釋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確定終局裁判及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60 條第 7 款、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本件聲請書並未記載得據以為聲請之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其聲請已不備憲訴法所定要件。況系爭裁定非屬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訴法規定不合，本庭爰

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621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以「司法院解釋憲法聲請書」提出本件聲請，其聲請意旨略以：司法院應暫停適用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司法院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審查庭，審理聲請人所提出之 114 年度憲民字第 1100 號聲請案，屬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規定；其所作成之 114 年審裁字第 1201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當然牴觸憲法為無效，且侵害聲請人之釋憲權，爰請求依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等規定而為解釋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確定終局裁判及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60 條第 7 款、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本件聲請書並未記載得據以為聲請之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其聲請已不備憲訴法所定要件。況系爭裁定非屬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訴法規定不合，本庭爰

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622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以「司法院解釋憲法聲請書」提出本件聲請，其聲請意旨略以：司法院應暫停適用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司法院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審查庭，審理聲請人所提出之 114 年度憲民字第 1077 號聲請案，屬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規定；其所作成之 114 年審裁字第 1223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當然牴觸憲法為無效，且侵害聲請人之釋憲權，爰請求依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等規定而為解釋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確定終局裁判及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60 條第 7 款、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本件聲請書並未記載得據以為聲請之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其聲請已不備憲訴法所定要件。況系爭裁定非屬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訴法規定不合，本庭爰

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623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事件，認最高法院 114 年度聲字第 162 號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49 條之 1、第 49 條之 3、第 101 條、第 102 條、第 104 條、第 176 條及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第 95 條、第 284 條等規定（下合稱系爭規定）違憲，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
- 三、綜觀聲請書所載內容，實均與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無涉，核屬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624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
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事件，認最高行政
法院 114 年度聲字第 204 號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行
政訴訟法第 49 條之 1、第 101 條、第 102 條、第 104 條、第 176
條、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第 95 條、第 284 條（下併稱系爭規定
一）及行政訴訟法第 49 條之 3 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二），有違憲
疑義，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
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
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
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
不合程式、不備憲法訴訟法所定要件，或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
之理由者，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
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系爭規定二並未為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聲請人自不得對
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人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
一聲請部分，綜觀聲請書所載內容，實均與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
系爭規定一無涉，核屬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本庭爰依
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625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以「司法院解釋憲法聲請書」提出本件聲請，其聲請意旨略以：司法院應暫停適用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司法院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審查庭，審理聲請人所提出之 114 年度憲民字第 1094 號聲請案，屬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規定；其所作成之 114 年審裁字第 1292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當然牴觸憲法為無效，且侵害聲請人之釋憲權，爰請求依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等規定而為解釋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確定終局裁判及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60 條第 7 款、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本件聲請書並未記載得據以為聲請之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其聲請已不備憲訴法所定要件。況系爭裁定非屬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訴法規定不合，本庭爰

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626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4 年度聲字第 238 號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49 條之 1（下稱系爭規定一）、第 49 條之 3、第 102 條、第 104 條、第 176 條、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第 95 條、第 284 條（下併稱系爭規定二）等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不備憲法訴訟法所定要件，或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一）系爭規定一並未為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二）綜觀聲請書所載內容，其所陳實均與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二無涉，核屬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627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4 年度聲字第 298 號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49 條之 1、第 49 條之 3、第 102 條、第 104 條、第 176 條、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第 95 條、第 284 條（下併稱系爭規定）等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綜觀聲請書所載內容，實均與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無涉，核屬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628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
- 二、查聲請人認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1333 號裁定之訴訟程序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等規定，而聲請解釋憲法，核屬對之聲明不服，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629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
- 二、查聲請人認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1374 號、第 1375 號裁定之訴訟程序均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等規定，而聲請解釋憲法，核屬對之聲明不服，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630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
- 二、查聲請人認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1374 號裁定之訴訟程序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等規定，而聲請解釋憲法，核屬對之聲明不服，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631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
- 二、查聲請人認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1379 號裁定之訴訟程序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等規定，而聲請解釋憲法，核屬對之聲明不服，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

